|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款、项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行政处罚标准 |
| **第一节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1**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 轻微违法行为 | 有违法情形，态度良好，积极改正，未对消费者权益产生损害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一般违法行为 | 违法行为使单个消费者承担额外费用不超过3000元，且涉及消费者不超过10人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违法行为使单个消费者承担额外费用超过3000元，或涉及消费者超过10人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2**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 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 轻微违法行为 | 违法行为在5次以内，且消费者未发生实际购买的。 |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
| 一般违法行为 | 违法行为超过5次，或消费者发生实际购买，金额不足50万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违法行为达10次以上，或消费者发生实际购买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款、项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行政处罚标准 |
| **3**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 轻微违法行为 | 有违法情形，态度良好，积极改正，未对消费者权益产生损害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一般违法行为 | 违法行为使单个消费者承担额外费用不超过3000元，且涉及消费者不超过10人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违法行为使单个消费者承担额外费用超过3000元，或涉及消费者超过10人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4**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 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 轻微违法行为 | 违法行为在5次以内，且消费者未发生实际购买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一般违法行为 | 违法行为超过5次，或消费者发生实际购买，金额不足3万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违法行为达10次以上，或消费者发生实际购买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款、项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行政处罚标准 |
| **5**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 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 | 轻微违法行为 | 违法行为在5次以内，且未使经销商或消费者发生实际费用的。 |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
| 一般违法行为 | 违法行为超过5次，或使得消费者、经销商发生实际费用金额10万元以内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违法行为超过10次，或使得消费者、经销商发生实际费用金额超过10万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6**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轻微违法行为 | 有违法情形，态度良好，积极改正，未对消费者、供应商权益产生损害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一般违法行为 | 有违法情形，对消费者权益损害1万元以内或供应商权益损害5万元以内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有违法情形，对消费者权益损害超过1万元或供应商权益损害超过5万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款、项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行政处罚标准 |
| **7**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 轻微违法行为 | 有违法情形，态度良好，积极改正，未对经销商权益产生损害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一般违法行为 | 有违法情形，对经销商权益损害在5万元以内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有违法情形，对经销商权益损害超过5万元，或对市场公平竞争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8**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 对于临时性商务政 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 | 轻微违法行为 | 有违法情形，态度良好，积极改正，未对经销商权益产生损害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一般违法行为 | 有违法情形，对经销商权益损害在5万元以内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有违法情形，对经销商权益损害超过5万元，或对市场公平竞争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款、项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行政处罚标准 |
| **9**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 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 轻微违法行为 | 双方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销售额不满100万元。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行为 | 双方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销售额10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双方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销售额200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违法行为 | 有违法情形，态度良好，积极改正，暂未对消费者权益产生实质损害的。 | 给予警告，或5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行为 | 有违法情形，拒不改正，或对消费者权益产生损害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第二节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款、项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行政处罚标准 |
| **11** |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违法行为 | 没有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30日内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在7日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违法行为 | 没有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30日内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在7-15日内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没有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30日内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15日仍不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 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三）收费项目和标准；（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五） 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违法行为 | 发卡、售卡企业未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初次违犯，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违法行为 | 发卡、售卡企业未充分履行告知义务，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发卡、售卡企业未充分履行告知义务，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款、项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行政处罚标准 |
| **13** | 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 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违法行为 | 发卡、售卡企业未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必要信息，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记录违法行为 |
| 一般违法行为 | 发卡、售卡企业未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必要信息，逾15 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 万以下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发卡、售卡企业未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必要信息，逾15 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 万以上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违法行为 | 发卡、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妥善保管购卡人信息，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违法行为 | 发卡、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妥善保管购卡人信息，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发卡、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妥善保管购卡人信息，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款、项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行政处罚标准 |
| **15** | 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违法行为 | 发卡、售卡企业未执行购卡相关规定，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违法行为 | 发卡、售卡企业未执行购卡相关规定，逾15日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发卡、售卡企业未执行购卡相关规定，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 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违法行为 | 发卡、售卡企业未按照限额发行预付卡，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违法行为 | 发卡、售卡企业未按照限额发行预付卡，逾15日仍未改正， 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发卡、售卡企业未按照限额发行预付卡，逾15日仍未改正， 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款、项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行政处罚标准 |
| **17** | 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违法行为 | 发卡、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有效期及激活、换卡等服务 的，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违法行为 | 发卡、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有效期及激活、换卡服务的， 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发卡、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有效期及激活、换卡服务的， 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违法行为 | 发卡、售卡企业未执行退货有关规定，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违法行为 | 发卡、售卡企业未执行退货有关规定，逾15日仍未改正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发卡、售卡企业未执行退货有关规定，逾15日仍未改正，严重侵害消费者利益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款、项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行政处罚标准 |
| **19** | 第二十一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违法行为 | 发卡、售卡企业未按要求提供退卡服务的，经责令改正在15 日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违法行为 | 发卡、售卡企业未按要求提供退卡服务的，逾15日仍未改 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发卡、售卡企业未按要求提供退卡服务的，逾15日仍未改 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违法行为 | 发卡、售卡企业办理退卡服务时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体公示， 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违法行为 | 发卡、售卡企业不提供免费退卡服务，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发卡、售卡企业不提供免费退卡服务，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款、项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行政处罚标准 |
| **21** | 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违法行为 | 发卡企业未将预收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违法行为 | 发卡企业未将预收资金用于主营业务，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发卡企业未将预收资金用于主营业务，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2** | 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 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违法行为 |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比例管理预收资金及余额，初次违犯，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违法行为 |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比例管理预收资金及余额，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比例管理预收资金及余额，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款、项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行政处罚标准 |
| **23** | 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违法行为 |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存管资金， 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违法行为 |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存管资金， 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存管资金， 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4** | 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违法行为 |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签订资金存管协议，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违法行为 |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签订资金存管协议，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签订资金存管协议，逾15日仍未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款、项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行政处罚标准 |
| **25** | 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3）。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违法行为 | 发卡企业未及时填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情况，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违法行为 | 发卡企业未及时填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情况，逾15日仍未改正；或填写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发卡企业未及时填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情况，逾15日仍未改正；或存在故意瞒报、虚报情况；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6** |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行为 |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致使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累计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致使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累计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款、项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行政处罚标准 |
| **27** |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  | 一般违法行为 | 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或者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未按规定向备案机关报告，造成损失在1000万以下，且涉及用户人数在100人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或者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未按规定向备案机关报告，造成损失在1000万以上，或者涉及用户人数在100人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款、项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行政处罚标准 |
| **第三节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28** |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行为 | 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 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 | 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且已明显扰乱汽车市场秩序的 | 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 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且已经明显扰乱汽车市场秩序的 | 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款、项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行政处罚标准 |
| **29**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行为 | 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导致已从事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 务，涉及金额在100万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违法行为 | 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导致已从事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 务，涉及金额在100万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款、项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行政处罚标准 |
| **30** |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 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行为 |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责令限期备案后， 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备案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责令限期备案后， 逾期仍不备案的。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 按照本条本款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款、项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行政处罚标准 |
| **31** |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回收拆解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违反前款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两次以上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按照本条本款执行 |
| 因违反前款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两次以上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按照本条本款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款、项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行政处罚标准 |
| **32** |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行为 |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违法行为 |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 人，且已明显扰乱汽车市场秩序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3** |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 一般违法行为 | 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 |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造成明显干扰市场秩序等严重后果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款、项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行政处罚标准 |
| **34**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行为 | 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 |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
| 严重违法行为 | 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导致重要信息丢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5** | 第四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回收拆解企业不再符合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认定条件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资质认定书》。回收拆解企业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 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需吊销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书》的，按照本条本款执行 |
| 回收拆解企业不再符合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认定条件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资质认定书》。 | 需撤销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书》的，按照本条本款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款、项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行政处罚标准 |
| **36**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一般违法行为 |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尚未对市场秩序造成明显影响、且积极整改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违法行为 |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对市场秩序造成明显影响、但能积极整改的 |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对市场秩序造成明显影响、不能积极整改的 |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款、项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行政处罚标准 |
| **37**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行为 |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 用，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 |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违法行为 |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 用，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且已明显扰乱汽车市场秩序的 |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款、项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行政处罚标准 |
| **38** | 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一般违法行为 |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 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 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 |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 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 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已经严重扰乱汽车市场秩序，或者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 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资质认定书》 |
|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行为 |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 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 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且已明显扰乱汽车市场秩序的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